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251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619 号提案的答复函

苟俊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省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的提案》（第 619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。

近年来，为加快提升我省应急储气调峰能力，我委持续加大督导力度，全力推进我省储气调峰设施建设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一是供气企业储气能力加快建设。目前，我省供气企业主要为中石油集团和延长石油集团。按照供气企业 10%储气设施建设任务要求，国家能源局负责督导央企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储气设施，我委负责督导延长石油完成储气能力建设任务。近年

来，延长石油按照全省“十四五”油气规划布局，不断加快储气设施建设。截至目前，延长石油甘谷驿、靖边储气项目等已建成储气能力 1.53 亿方；在建延安宝塔项目储气能力 1.2 亿方（预计 2025 年建成）；拟建渭南富平项目储气能力 1.92 亿方（预计 2027 年建成）。预计到 2030 年，延长石油集团将具备储气能力 4.65 亿方，完成 2030 年国家规定储气能力的 116.3%（超额完成 0.65 亿方）。

二是地方政府储气能力超额完成。为加快地方政府储气调峰能力建设，我委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 4.55 亿元，支持 8 个市（区）共计 15 个、约 27 万立方米（液态）地方应急储气设施项目建设。近年来，我委建立专项协调推进机制，通过周调度、月通报、现场督导等方式，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，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储气设施项目建设。截至目前，全省地方政府储气调峰项目建成 15 个（分布在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铜川、渭南、延安、榆林、汉中、安康、商洛、杨凌 11 个市区），形成储气能力 2.47 亿方，完成国家要求今年储气任务的 123.5%（超国家任务 0.47 亿方），完成 2030 年储气任务的 100.4%（超国家任务 0.01 亿方）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加大督导和调度力度，重点推进延长石油集团延安、渭南储气项目建设，力争按期投运，不断增强

我省应急储气调峰能力，保障全省天然气供应安全。

感谢您对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军威 电 话：029-63913140）